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曾祥傳

電話：02-87711737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38巷18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020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學術科項目提醒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彙整近年救生員學術科測驗項目提醒事項，請貴會於辦理救生員訓練班時，提供予學員參考。
- 二、另本署亦將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示範影片上傳於i運動資訊平台/救生員專區/檢定資訊/檢定科目示範影片區（網址：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），請貴單位教學人員參考，並鼓勵學員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

副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含附件)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救生員資格檢定學術科項目提醒事項

項次	科目名稱	提醒事項說明內容
1	學科測驗 (30 分鐘)	1、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場、滿 15 分鐘後才能交卷離開。 2、手機、書籍、電子計算機、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。
2	拋繩救援 (1 分 30 秒)	1、繩子不可離開手部或腳部。 2、留意各應檢人水道甄審指令，甄審未舉手喊通過者需持續拋擲。 3、應檢人一律站在靠近池邊陸上平台執行拋繩（非出發跳台上）。 4、拋繩 1 分 30 秒無限制次數，但是繩子脫離手部或腳部掉入水中即判不合格，檢測過程不得換繩。 5、前應檢人完成測驗時，後應檢人才可開始理繩。
3	200 公尺 救生四式 (6 分鐘)	1、全程眼睛需維持在水面上。 2、抬頭捷、抬頭蛙（眼睛全程露出水面始為合格）。 3、側泳不得踢蛙腳。 4、基本仰泳，手不能划出水面。 5、腳踩地 1 次即扣 8 分，逐次累積扣分，4 次以上即扣 32 分，即為不合格。
4	異物哽塞 (含復甦姿勢)	1、實施哈姆立克時注意拳眼位置，並留意另一手手心確實貼於握拳手。 2、溺者昏迷放倒溺者時，務必執行護頸動作。 3、實施 CPR 時務請留意甄審指令(如溺者口中是否有異物)，且過程中切勿自行停止操作流程，直至甄審下令進行復甦姿勢。 4、進行復甦姿勢時，留意翻轉過程的穩定頸部動作及側臥時放於頸部手抽離的護頸動作（雙手互換處），亦請留意不抬高頭部。
5	25 公尺 拖帶假人 (1 分鐘)	1、假人口鼻需維持在水面上，假人頭部沒入水中扣 32 分，即判不合格。 2、甄審將說明標線位置，拖帶者需身體任一部位超過 25 公尺線，避免未到標線即自行停止操作。

6	20 公尺 潛泳	甄審將說明標線位置全程身體部位不能露出水面，直至頭部超過 20 公尺線才能出水面。
7-1	模擬救溺 項目一	1、跨步式入水，且頭部維持於水面上，接近溺者全程維持眼睛露出水面。 2、正面潛水接近使用托顎法或拖腋，使溺者浮出水面時，務請留意不可壓住溺者喉結。 3、摟胸帶人務必使用側泳，且維持溺者頭部於水面上直至 3 公尺處。
7-2	模擬救溺 項目三	1、打樁式入水，浮出水面時記得護頭。 2、接近溺者全程抬頭維持眼睛露出水面。 3、正面潛水背面接近浮出水面後，游至溺者後方記得做緊急停游。 4、使用托顎法或拖腋，使溺者浮出水面時，務請留意不可壓住溺者喉結。 5、雙手拖腋／拖臂帶人維持溺者頭部於水面上直至 3 公尺處。
8	踩水 (3 分鐘)	口鼻全程不可沒入水中（不要有面朝下沾水情況），沒入 1 次即扣 8 分，逐次累積扣分，4 次以上即扣 32 分，即為不合格。
9	心肺復甦術（含 自動體外心臟電 擊去顫器）	1、記得確認呼吸且不超過 10 秒鐘。 2、確認按壓位置且按壓過程掌根不移動位置。 3、執行壓額提下巴法，確實暢通呼吸道。 4、實施人工呼吸時記得捏鼻，保持呼吸道暢通，可見胸部明顯起伏。 5、貼貼片前記得擦拭溺者身體。 6、貼貼片時注意貼片上的圖示與正反面，並貼於正確位置。 7、進行電擊時做出離開動作，並大聲提醒夥伴離開。
10	長背板救援	1、記得呼救，並靜式入水。 2、A 救者進行胸骨脊椎固定旋轉法時，兩手確實放置於枕骨跟顱骨位置，且雙臂確實夾緊溺者身體不可離開。 3、A 救者等長背板置於溺者下方後，才可將下方手移離至長背板下方，且等 B 救者固定好頭部固定器後，上方手才可離開。 4、因應現場環境由甄審將與應檢人說明上岸時動作。